長榮大學資訊能力檢核-程式設計導入課程課網認列變更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授課教師姓名		聯絡電話	
開課學年學期		上課時數	
程式設計 導入課程 開課資訊	開課碼: 開課系所: 課程名稱:		
請檢附課 群	□第1週 □第2 □第4週 □第3 □第7週 □第3 □第10週 □第 □第13週 □第 □第16週 □第 ※若原課綱未列出課程明。	5週 □第6週 8週 □第9週 11週 □第123 14週 □第153 17週 □第183	週
開課單位	授課教師簽立		系所主任簽章
教資中心	審查 □審查通過,予以認列。 □審查不通過,不認列原因: 承辦人: 單位主管:		

註:

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細則」第三條第一款「校內所開課程」,認定方式二擇一,1.課程名稱含「程式設計」、「程式語言」之課程,或2.校內所開課程為程式設計導入之課程(授課大綱中內含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至少6小時),若符合其一請填寫此申請表並繳交紙本至教學資源中心。